

中國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A)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公司網址www.chinalife.com.tw），亦可親至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下載，或來電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98-889；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102.01.01安總字第1011830號函備查

107.02.27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1970號函核准

107.04.30金管保壽字第10704141620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本中國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A)（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且依第二條約定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仍附加於主契約之有效契約保險附約。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本附約除有已繳費期滿或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而持續有效之情形外，其生存之被保險人得依本批註條款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第三條 附約延續之申請

要保人須於主契約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提出書面申

請，並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後，始得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要保人身故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本附約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之要保人。

第四條 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應依年繳方式為之，並由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之保險費。

第五條 延續期間

本附約延續期間最長以本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保障年期為限。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安聯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
安聯人壽終身壽險附約
安聯人壽新終身壽險附約